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7 年 9 月

##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债券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 债券简称     | 代码        |
|----------|-----------|
| 17 中山 01 | 136986.SH |

## 三、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3 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期限：3 年。
- 2、发行规模：5 亿元。
- 3、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票面利率：4.88%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7 年 9 月 13 日，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具体如下：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作为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堰投资”）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15 都江堰”公司债的受托管理人，仅依据兴堰投资提供的募集资金划款申请对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形式审查，未在持续督导及回访过程中，进一

步核实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未能发现兴堰投资将债券募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的事实。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二条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资金监管流程，努力做到对债券募集资金的深度监管，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督促兴堰投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指定专人跟踪监督整改进展，对兴堰投资的整改情况向四川证监局报送监督意见。

该项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